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九十一年十月八日 所/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修正會簽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教育傳播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中心繪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所/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六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所/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九日 九十七學年度教育研究所第三次/師資培育中心第一次教師學術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七日 九十八學年度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第五次教師學術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九十八學年度教育研究所教師學術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研究所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1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研究所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研究所第4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傳播學院第3次院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慈濟大學第4次校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及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所教評會）審查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其資格與核發教師證書。
- 第三條 本所員額編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本所教師學經歷背景之多元性。
-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二、曾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並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
- 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經初審合格後，須進行公開之學術演講，並經本所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
- 一、兼任教師之聘任，每學期須由所長依教學需要，提請本所教評會審議，送院、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
 - 二、本所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所長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

再提本所教評會備查。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應由本所教評會審議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升等係指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及副教授升等為教授。

第十一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申請升等為教授：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直接送審副教授，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發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或經歷證明，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或至報部審定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專任教師至少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但新聘者不在此限）。其前在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大學校院之年資得予採計。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三條 擬提出升等教師之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著作應具有個人之原創性，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得列為升等審查著作。
- 二、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報請教育部審查時之所有個人在五年內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參考著作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報請教育部審查時之所有個人在七年內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但送審人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以上著作應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持前述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

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作為代表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彙整下列資料送交本所教評會審議：

- (一) 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 送審代表著作(限五年內之出版品)及參考著作(限七年內之出版品)一式六份
- (三) 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四) 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五) **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六) 升等推薦書(需本所所長簽註意見)
- (七) 升等申請表
- (八) **代表著作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 (九) 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表
- (十) 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表
- (十一) 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資料

第十五條 本所教評會成員須就申請人之年資、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予以評審，研究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教學、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其評分項目及標準依所附評分表(附件一)辦理。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成績之總分最高為一百分。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者，不予推薦升等。

第十六條 本所教評會成員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第十七條 本所教評會得邀請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十八條 升等申請人獲本所教評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無記名投票通過者，由本所向院教評會提出升等推薦。申請升等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九條 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推薦之教師如擬提出申覆，得於接獲本所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詳細理由向院教評會申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所教評會決議後，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教評會審定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p>代表著作 (取得前 一 等 級 教 師 資 格 後 及 本 次 升 等 生 效 日 前 五 年 內)</p>	<p>1. SSCI、SCI、AHCI、<u>EI、TSSCI</u> 期刊論文(或其他語系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之同等級期刊)：<u>50</u>分 2. 經國科會各學門認定有審查制度優良期刊論文(評比1、2級等)：<u>45</u>分 3. 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專書：<u>45</u>分 4. 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u>40</u>分 <u>必要條件：</u> 1.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必須為獨立作者；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著作做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合著人證明 代表著作」。 2. 前述專書之審查單位以下列為限： <u>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學術研究機構、期刊編輯委員會及本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認可之出版單位，如附錄一。</u></p>	<p>1. 依左列 <u>1-4</u> 項等級擇一計分，<u>最高採計 50 分</u>。 2. 投稿其他語系具國際聲譽之教育與傳播相關出版社期刊之論文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得比照 SSCI、SCI、AHCI、EI、TSSCI 同等級期刊論文計分。</p>
<p>學術論著 參 考 著 作 (取 得 前 一 等 級 教 師 資 格 後 及 本 次 升 等 生 效 日 前 七 年 內)</p>	<p>1. SSCI、SCI、AHCI、<u>EI、TSSCI</u> 期刊 1 篇論文(或其他語系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之同等級期刊)：<u>20</u>分 2. 經國科會各學門認定有審查制度優良期刊論文(評比1、2級等)：<u>16</u>分 3. 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專書：<u>每本 16 分</u> 4. 有審查制度期刊 1 篇論文：<u>14</u>分 5. 有審查制度專書之專章 1 篇論文：<u>12</u>分 <u>注意事項：</u> 1. 期刊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分數計算原則如下：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u>80%</u>，第二位佔 <u>60%</u>，第三位佔 <u>40%</u>，第四位以後 <u>不採計</u>。 2. 專書或專書之專章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按分數乘以貢獻度(需檢附「學術著作貢獻度協議書」，如附錄二)。</p>	<p>1. 依左列 <u>1-5</u> 項計分，<u>最高採計 50 分</u>；若非單一作者時，參考注意事項計分。 2. 投稿其他語系具國際聲譽之教育與傳播相關出版社期刊之論文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得比照 SSCI、SCI、AHCI、EI、TSSCI 同等級期刊論文計分。</p>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師申請升等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標準表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申請日前五年內)	最高分數	
教學 60%	課程 規劃	含教學計畫、講義、教具、 媒體 1.提供完整且詳細的教學計畫。每門課 0.5 分，最高加 3 分。 2.自製（編）教學媒體、講義、教材，確能提升學習效果，每 門加 1 分，最高 3 分。	5	
	教學 評量	1.教學內容之充實性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5
		2.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 程度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5
		3.對學生作業之要求與評 量	1.學生作業要求適切，評量標準公正客觀，最高加 2 分。 2.使用多元評量方法，最高加 3 分。 3.使用學生預警系統，叮嚀與提醒修課同學，最高加 0.5 分。	5
	授課 時數	1.時數是否達標準	授課時數（含抵減）達部訂標準者得 5 分，達 70%者得 4 分， 達 50%者得 2.5 分	5
		2.授課出勤及缺課補課情 形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5
	研究 指導	1.對學生課餘輔導之情形	1.訂定 office hour 時間，提供課業輔導與問題解答。每週二小 時以上者，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 2.配合教學指導學生專業服務學習。每項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	5
		2.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 比賽、教育實習或研究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比賽、教育實習或研究，每件加 0.5 分，最高加 5 分。	5
	與教學有 關之行政 配合	1.與系、所在課程安排、學 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行政 之配合	基本 3 分，若於基本授課時數外，所授課程有支援通識課程、 遠距課程、跨領域課程、教育學程等，每學期每門課加 0.5 分， 至多加 2 分。(按授課教師人數均分)	5
		2.與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 安排、學生成績評量、 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之 配合	1.準時送交成績。每學期加 0.2 分，最高加 2 分。 2.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教學科目全部上傳，每學期加 0.2 分， 最高加 2 分。 3.使用 Moodle 等教學平台或教材上網，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 加 2 分。	5
	其他 教學有 關之事 蹟	1.在校服務年資	基本 3 分，專任在升等教師職及內每滿一年加計 0.5 分。	5
		2.其他	1.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事蹟有關獎 勵。每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2.獲本校或教育部核頒教學優良事蹟相關獎勵者，每次加 1 分， 最高 2 分。 3.教學成果發表。每次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5
輔導及 服務 40%	基本 分數	參與校內職務	除請假外， 能按時 出席參與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典禮、集會、 活動或會議； 準時完成 指派或分擔 之相關 工作。	達左列標準 者，基本分數 為 20 分
	行政 服務	1.擔任本校各級主管	擔任一級主管一學年加計 2 分，二級主管 1 分， 組長 0.5 分 。	4
		2.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 或會議代表	擔任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加計 0.5 分。	
	輔導 服務	1.擔任導師	擔任班（或組）導師每學年計 1 分。	3
		2.擔任學生社團、刊物之指 導老師	擔任每一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每學年計 1 分。	
	專業 服務	1.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 活動	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每次計 1 分。	5
		2.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 物編審等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每次計 1 分。	
3.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分項 子計畫主持人		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每學年計 1 分。		
推廣 服務	1.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 動	擔任校內進修推廣活動或輔導區大學、高中、國中、國小、幼 稚園、托兒所等單位之教學工作、地方教育輔導或講座。每次 （二小時以上）加 0.5 分。	4	

		2. 參與本校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	1. 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情形。每次加 <u>0.5</u> 分。 2. 參與慈濟志業體服務(志工、演講、重要書及編纂、其他具體重大服務)等, 每次加 <u>0.5</u> 分。 (各項事蹟如已獲行政獎勵者, 不得重複計算)	
其他 服務		1. 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之事項	1. 參與本所辦理之活動與會議, 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每學年加 1 分。 2. 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4
		2. 參與公益服務表現績優, 獲相關團體獎勵	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或感謝狀者, 每次加 1 分。	
		<u>3. 帶領學生參與志工服務</u>	<u>帶領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每次加 1 分。</u>	